

#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 文件

丹民发〔2023〕146号

## 关于拨付2023年6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2023年6月分散特困人员1087户1087人（其中城市特困29户29人）救助供养资金共计680005元。其中：

1.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1058户1058人。救助供养生活款1053人616005元，标准为585元/人.月；电价补贴5265元，标准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5人35100元，标准为7020元/人；合计656370元。

2.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29户29人。救助供养生活款23490元，标准为810元/人.月；电价补贴145元，标准为5元/户.月；合计23635元。

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

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附：1、2023年6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2、2023年6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3、2023年6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2023年6月14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 2023年6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合计人数	合计拨资金	备注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1	龙驹寨街办	239	239	138645	1185	14040	153870	29	29	23490	145	0	23635	268	177505	2人丧葬费
2	商镇	113	113	66105	565	0	66670							113	66670	
3	竹林关镇	70	70	40365	345	7020	47730							70	47730	1人丧葬费
4	棣花镇	67	67	39195	335	0	39530							67	39530	
5	庾岭镇	88	88	51480	440	0	51920							88	51920	
6	寺坪镇	89	89	52065	445	0	52510							89	52510	
7	铁峪铺镇	61	61	35685	305	0	35990							61	35990	
8	土门镇	38	38	22230	190	0	22420							38	22420	
9	杏庄镇	64	64	37440	320	0	37760							64	37760	
10	武关镇	76	76	44460	380	0	44840							76	44840	
11	花瓶子镇	31	31	18135	155	0	18290							31	18290	
12	蔡川镇	122	122	70200	600	14040	84840							122	84840	2人丧葬费
	合计	1058	1058	616005	5265	35100	656370	29	29	23490	145	0	23635	1087	680005	5人丧葬费

注：执行标准，基本生活费：农村585/人.月，城市810元/人.月；电价补贴：农村、城市均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农村7020元/人，城市9720元/人。

